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99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甄選類科：法務 1(78401)、法務 2(78402)　　**＊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專業科目(1)：民法及商事法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四大題問答(或申論)題(每大題配分 25 分)。
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**橫式**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③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僅有數字鍵 0～9 及＋－×÷√% = ⊡ ▶ +/- C AC CE TAX+ TAX- GT MU MR MC MRC M+ M- HMS M/EX 之功能，且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)；**若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**
④答案卷務必繳回，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(一)阿明為 16 歲之未成年人，因偽造其身分證年齡，使機車行老闆深信其為已成年，而與其訂立機車買賣契約。試問阿明其法律行為之效果為何？【10 分】

(二)阿明的姊姊阿花 18 歲，經其 50 歲嬸嬸授權代理出賣機車一部，試問對於該買賣行為，阿花是否有行為能力？【15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為貨車所有權人，某日將該貨車借給乙使用，未料乙卻以自己名義，將該貨車出售給丙，且已交付之。請依現行民法之規定，敘明：

(一)乙與丙間之法律行為效力為何？【10 分】

(二)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【10 分】

(三)甲對乙有何權利得以主張？【5 分】

題目三：

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，僅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，會中討論乙董事之競業許可案，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，試問：

(一)該許可決議之效力如何？【15 分】

(二)甲公司對於乙董事之競業行為是否得有所請求？【10 分】

題目四：

某甲為哈利波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。今該公司依法簽發本票及支票各一張，某甲以該公司之名義在上述本票及支票上各作保證行為。試就公司法【10 分】及票據法【15 分】之規定分別說明某甲行為之法律效果。